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事项清单
(共159项)

序号	服务类型	发展阶段	办理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简介	实施机关(单位)	服务形式/网络平台及二维码(如有)/咨询电话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	公共服务	事前(开业前)服务	登记注册(变更备案)服务	企业登记注册	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设定和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市注册局	
2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设定和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市注册局	
3	公共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设定和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5006)	市注册局	
4	公共服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设定和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900)	市注册局	
5	公共服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设定和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2000)	市注册局	
6	公共服务		食品许可服务	食品生产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7	公共服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8	公共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9				食品经营单位厨房流程布局合规审查服务	提供大中型餐馆、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主体业态的厨房流程布局合规审查，包括电话远程咨询、沙盘模型面谈指导、企业现场技术服务等形式。	市市场监管局许可审查中心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770531	审批处	
10	公共服务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受理、审查保健食品广告并准予发放广告批准文号。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1	公共服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受理、审核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2	公共服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受理、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并准予发放广告批准文号。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3	公共服务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药品处	
14	公共服务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准、变更、换证、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5	公共服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6	公共服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依据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申请，审批发放运输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7	公共服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确保邮寄安全，核准寄件人申请并发放准予邮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8	公共服务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对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负责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的药品经营单位申请予以审查并依法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9	公共服务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对科研和教学单位申请购买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的，依法审批并出具相关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0	公共服务	药品进口备案核准	对进口单位申请办理申请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依法审批并出具相关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1	公共服务	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制剂、标准品和对照品购用审批（仅限河套深圳园区）	对教学和科研单位申请购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制剂、标准品和对照品的，依法审批并出具相关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2	公共服务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仅限河套深圳园区）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申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依法审批并出具相关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3	公共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首次备案(仅限河套深圳园区)	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备案的,依法审批并出具相关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4	公共服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	企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和管理者代表双方签订授权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医械处	
25	公共服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的核发、变更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6	公共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核发、变更、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7	公共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核发、变更、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8	公共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核发、变更、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29	公共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0	公共服务	出具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仅限河套深圳园区)	河套深圳园区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其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1	公共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首次备案	从事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备案的,依法审批并出具相关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2	公共服务	化妆品许可服务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应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化妆品处	
33	公共服务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化妆品处	
34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	对核准范围内深圳市的锅炉、压力容器(氧舱)、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实施安装监督检验(或首次检验)。	市特检院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市特检院	
35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备案	受理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电梯起重机械维保备案的告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6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许可服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受省局委托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7	公共服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受省局委托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符合相关条件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下放)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8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39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0	公共服务	计量认证许可服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要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1	公共服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单位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2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对符合CCC免办的企业发放CCC免办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3	公共服务	工业产品许可服务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对相关工业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实施许可发证。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4	公共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农药经营许可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5	公共服务		农药广告审批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市农药广告。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6	公共服务	肥料登记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辖区内受托肥料登记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7	公共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48	公共服务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辖区内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线下办理，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13号窗口，0755-8812583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1408室，审批处，0755-83070445。	审批处	上级新恢复实施事项。
49	公共服务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受理、审核、审批深圳辖区内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办）；区政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线下办理，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13号窗口，0755-8812583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1408室，审批处，0755-83070445。	审批处	上级新恢复实施事项。
50	公共服务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针对繁育单位开展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做好产地检疫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51	公共服务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针对申请人需要调运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或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做好检疫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52	公共服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受理、审核、审批国家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53	公共服务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受理、审核、审批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线下办理，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13号窗口，0755-8812583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1408室，审批处，0755-83070445。	审批处	上级新恢复实施事项。
54	公共服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受理、审核、审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线下办理，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13号窗口，0755-8812583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1408室，审批处，0755-83070445。	审批处	新实施事项，业务流程和规则整理中。

55	公共服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受理、审核、审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线下办理，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B区西厅13号窗口，0755-8812583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1408室，审批处，0755-83070445。	审批处	新实施事项，业务流程和规则整理中。
56	公共服务	兽药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兽药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57	公共服务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受理、审核、审批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58	公共服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59	公共服务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种蜂生产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0	公共服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受理、审核、审批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1	公共服务	畜牧业许可服务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受理、审核、审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动监处
62	公共服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受理、审核、审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3	公共服务		动物诊疗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动物诊疗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4	公共服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受理、审核、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办）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动监处
65	公共服务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6	公共服务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受理、审核、审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7	公共服务		饲料生产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饲料生产许可。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8	公共服务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受理、审核、审批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69	公共服务	事中 (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申请	受理、审核辖区创新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促进处	
70	公共服务		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	受理、审核辖区创新主体提交的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申请。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促进处	
71	公共服务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	受理备案企业提交的新能源或互联网技术领域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对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标注并提交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促进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2	公共服务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受理电子申请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专利优先审查。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咨询电话：0755-26612232；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专利代办处业务受理窗口（线下办理）。	促进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3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评审项目受理	受理、审核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评审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财企通 https://cqt.szfb.sz.gov.cn/#/home?region=4403 咨询电话：0755-83070236	促进处、 保护处	
74	公共服务		全球专利智能检索分析	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精准检索、专利风险排查及数据分析服务。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http://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	促进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5	公共服务		专利导航分析指导	指导推动深圳“20+8”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070126	促进处	
76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定制化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sziprs.org.cn/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微信公众号	促进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7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知识产权师职称考证辅导课程。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070126	促进处	
78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咨询，受理相关当事人的维权援助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咨询电话：0755-86268059 邮箱地址： 12330@mail.amr.sz.gov.cn 网址： http://www.sziprs.org.cn/	保护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9	公共服务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受理海外维权援助申请，分析研判并提供意见等。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sziprs.org.cn/ / 咨询电话：0755-86968273 邮箱： hwwq@mail.amr.sz.gov.cn	保护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0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	受理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申请，开展纠纷调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咨询电话：0755-86268072 邮箱地址： 12330@mail.amr.sz.gov.cn	保护处、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1	公共服务	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服务	指导企业开展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咨询电话：0755-83070299	公平处	
82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核准制事项	受理、审核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评价后资助、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资助、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资助、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补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资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地理标志资助、专利代理从业培训资助、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奖励项目并进行专项资金的拨付。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amr.sz.gov.cn/mrasgas/zxz.jsq/ 咨询电话：0755-26509833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3	公共服务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仅限河套深圳园区）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促进处	
84	公共服务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仅限河套深圳园区）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促进处	
85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备案、变更和取	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及分站的备案、变更和取消备案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sbs.sz.gov.cn/ 咨询电话：0755-23894336	保护处	
86	公共服务	信用报告查询	归集查询企业生产经营合规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展示企业信用状况。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信用深圳 https://www.szcredit.org.cn/#/index	信用处	
87	公共服务	信用修复	指导企业信用修复，对已经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符合修复条件的，提前终止“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深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信用深圳 https://www.szcredit.org.cn/#/index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处	
88	公共服务	信易贷申请指导办理	指导企业通过深圳信易贷平台申请信用贷款。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信易贷平台 https://www.szcel.cn/	信用处	
89	公共服务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指导企业申请并办理移出经营异常。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https://amr.sz.gov.cn/ycmlmis.webui/YCMLYCLogin.aspx	信用处	
90	公共服务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处理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指导企业在线提交移出申请，专人跟踪审批流程。准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和列入移出记录，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https://amr.sz.gov.cn/ycmlmis.webui/YCMLYCLogin.aspx	信用处	

91	公共服务	商事主体年报	指导商事主体依法年报，及时公示商事主体登记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市商事主体年报系统 https://jg.amr.sz.gov.cn/annualpc/?platform=SJ#/	信用处	
92	公共服务	质量提升服务	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培训平台： https://cqo.spc.net.cn/cqo/view/main/index 省、市市场监管局无固定培训系统。”	质量发展处	
93	公共服务	质量提升服务	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	网上办理/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咨询电话：0755-83070398	质量发展处	
94	公共服务	标准服务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	市市场监管局	网上办理/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00000006925361631001000269001 咨询电话：0755-83070636	标准处	
95	公共服务	标准服务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网上办理/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0000000692536163100100042001 咨询电话：0755-83070636	标准处	
96	公共服务	标准服务	标准编制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755-83070761	标准处	
97	公共服务	标准服务	“深圳标准”认证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755-82526395	标准处	
98	公共服务	产品检验检测认证	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碳足迹标识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balca.smq.com.cn/ 咨询电话：0755-83070175	计量认证处	
99	公共服务	产品检验检测认证	产品检验检测认证	市检测院	咨询电话：4009008999	计量认证处	

100	公共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	为技术攻关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持	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加快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引导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深入生产制造全产业链各个环节，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问题诊断、分析试验、改进验证等技术支撑。	市检测院	咨询电话：4009008999	市检测院	
101	公共服务		工业品质量技术帮扶	针对企业质量问题，制定匹配的质量提升计划，精准解决制约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的“卡脖子”问题。从研发、生产、工艺、过程控制、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体检，实施“一企一策”，组织技术专家定期对企业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康复”评估，动态掌握企业康复情况，切实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市检测院	咨询电话：4009008999	质量监管处	
102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服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安全服务	旨在服务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完成符合条件的旧梯改造，消除电梯安全隐患，提升电梯使用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市特检院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770531	特设处	
103	公共服务		工业园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标准化创建	旨在通过对辖区工业园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指导企业创建特种设备使用标准化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稳定安全形势。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市特检院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770531	特设处	
104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指导	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770531	特设处	
105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绿色通道”服务	完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办事指南各项办理要素，指导企业申报特种设备检验；对重点民生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优先给予检验。	市特检院	咨询电话：4001096333	市特检院	
106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协调行业专家到企业现场对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和司机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作业、事故案例警示等专业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770531	特设处	
107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指导	强化应急救援，指导企业做好特种设备定期应急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12345	特设处	
108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服务	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服务	为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提供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咨询电话：0755-83070900	食品经营处	
109	公共服务		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指导企业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包装与标识制度、编码与查询制度、消费者通报制度等，对食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质量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保存并向消费者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070015	食品生产处	

110	公共服务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升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协助食品生产企业准确识别关键风险点,提供“一对一”管理提升指导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 0755-83070015	食品生产处	
111	公共服务		企业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指导	为企业食堂(含学校食堂)提供食堂新改扩建设计咨询、食材供应商评价、食材快速检测、重点场所环境致病菌快速检测、风险隐患评估与分析、量化等级提升指导及食品安全宣传等服务,对从业人员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提升员工食堂食品安全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食品生产处、市检测院	
112	公共服务		指导“圳品”申报	指导企业将优质产品纳入“圳品”,对接协调标准和评价方面专家,加快“圳品”申报审核及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	申报网站: https://www.szstandards.com/spsq/ 咨询电话: 0755-23902384 咨询邮箱: szstandards@163.com	体系建设处	
113	公共服务	植物检疫服务	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农管处、农检中心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 现场办理	农管处	
114	公共服务	畜牧兽医服务	官方兽医审核	审核官方兽医资格。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咨询电话: 0755-82502209 联系人: 李汶松 15813874097	动监处	
115	公共服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咨询电话: 0755-82502202 联系人: 张琨 19065020614	动监处	
116	公共服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请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咨询电话: 0755-82502215 联系人: 徐国翔 13510365053	动监处	
117	公共服务		医疗机构因急救需要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事后备案	为申请人办理医疗机构因急救需要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事后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审批处	
118	公共服务		指导企业医械产品快速获批上市	指导企业医械产品快速获批上市。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 0755-83070174、0755-83070140	审批处、医械处	
119	公共服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企业管理者代表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和管理者代表双方签订授权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咨询电话: 0755-83070301、0755-83070816 服务平台链接: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72087000	医械处	

120	公共服务	药品和医疗器械合规服务	产品注册指导	聘请行业专家开展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监管政策宣贯, 提供注册业务咨询指导, 包括: 有源无源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注册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许可审查中心	线上受理, 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 将《申请表》及产品相关资料(如有)以邮件形式发至biomedinnov@163.com.	审批处	
121	公共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变更注册指导	1. 为申请人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变更注册, 事前、发补后咨询。2. 为申请人提供批量预审评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许可审查中心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视频咨询预约网址: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人服务系统 https://xk.amr.sz.gov.cn/yxxt/spLogin	审批处	
122	公共服务		产品备案指导	聘请专家开展国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政策宣贯, 包括: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流程及资料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写指南; 医疗器械说明书编写指南。	市市场监管局许可审查中心	线上受理, 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 将《申请表》及产品相关资料(如有)以邮件形式发至biomedinnov@163.com.	审批处	
123	公共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辅导	聘请专家“一对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辅导, 针对性提升企业体系的运行效果、改进法规和标准要求的运用、剖析体系考核要点和关键问题等, 为企业提供相对专业的改进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许可审查中心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 0755-83770531、0755-25889020	医械处	
124	公共服务	化妆品合规服务	指导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	指导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 0755-83070306	化妆品处	
125	公共服务		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	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 0755-83070306	化妆品处	
126	公共服务		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 0755-83070306	化妆品处	
127	公共服务	药品检验服务	药品检验服务	1. 提供药品、化妆品、洁净区(室)环境、分析实验室用水委托检验,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及化妆品新原料毒理学安全性评价委托检验。2. 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抽检、上市准入的注册检验、委托检验、洁净室(区)检测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http://www.szidc.org.cn/ 联系电话(药品): 0755-26031833 联系电话(化妆品): 0755-26031832 联系电话(医疗器械、药包材): 0755-26031121、0755-86541379	市药检院	
128	公共服务		检验检测培训	1. 定期向企事业单位提供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年度质量检验员培训。2. 向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相关培训, 以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业务相关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http://www.szidc.org.cn/ 联系电话(药品、化妆品): 0755-86620703 联系电话(医疗器械): 0755-26031121	市药检院	

129	公共服务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测服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等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医疗机构、经营企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等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医疗机构、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上报评价平台链接： https://haers.adrs.org.cn/#/login?_k=z6jpov	市药物警戒院	
130	公共服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生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上报评价平台链接： 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	市药物警戒院	
131	公共服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使用单位、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使用单位、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上报评价平台链接： 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	市药物警戒院	
132	公共服务	信息公开服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为申请人提供行政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服务平台链接： https://amr.sz.gov.cn/ypen/	办公室	
133	公共服务		开展普法宣传	在门户网站公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http://amr.sz.gov.cn/ 联系人：郭寒燕 联系电话：0755-83070079	法规处	
134	公共服务		局长信箱、“一码当先”	畅通局长信箱、“一码当先”等诉求反映渠道，建立消费纠纷接诉即办机制，实现消费纠纷源头化解。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局长信箱”、“一码当先”二维码 https://amr.sz.gov.cn/jzxx/	行政处	
135	公共服务		商事登记簿查询	为申请人提供商事登记簿查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	市注册局	
136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档案查询	为申请人提供个体工商户档案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12345	辖区局	
137	公共服务		企业档案查询	为申请人提供企业档案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平台链接：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HomePage.aspx	市信用中心	
138	公共服务	价格诚信宣传	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开展节假日价格合规宣传；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做到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等。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12345	价检处		

139	公共服务	合规指导服务	价格合规指导	指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从源头上避免价格违法行为发生，维护价格秩序稳定；指导消费者识别侵害自身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各类价格收费行为的检查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12345	价检处	
140	公共服务		竞争合规指导	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贯，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依法经营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举办宣贯会、指导会，赴企业现场指导 咨询电话：0755-83070237	公平处	
141	公共服务		经营者集中辅导服务	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提交辅导；指导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协助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提供商谈与咨询服务；协助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从事案件审查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咨询 咨询电话：0755-83070322	公平处	
142	公共服务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指导服务	公开征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应用企业、《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应用机构，采取集中辅导、上门答疑等方式辅导试点企业、试点科研机构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每年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征集试点企业、试点科研机构的通告。 咨询电话：0755-83070299	公平处	
143	公共服务		包容审慎处理轻微违法	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畅通企业反馈渠道，充分听取企业陈述申辩意见；对积极落实整改工作的违规企业，依法作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55-83070193	法规处	
144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	深圳市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	供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参考小微企业状态。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并可通过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市小微企业查询平台 https://amr.sz.gov.cn/xwqy/	个体服务处	
145	公共服务		个体户转型升级（“个转企”）	支持协助诚信优质的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升级，并依规给予相应的转型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服务 咨询电话：0755-82502231	个体服务处	
146	公共服务		“小个专”培训服务	为“小个专”主体提供党的基础理论培训和产业政策解读。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服务 咨询电话：0755-82502231	个体服务处	
147	公共服务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选育	择选并协助从事知名、特色、优质、新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报评选进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现场服务 咨询电话：0755-82502231	个体服务处	

148	公共服务	市场和广告补贴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从硬件设施改造、软件管理升级两方面，将农贸市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清洁卫生、安全有序、配套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流通方式先进的农贸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咨询电话：0755-83070035	市场处	需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149	公共服务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受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咨询电话：0755-83070115	市场处	
150	公共服务		商品和服务监督	根据消费者投诉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开展监督调查。	消委会秘书处	投诉咨询电话：0755-12315、12345、966315；服务平台： https://www.12315.cn/ ； https://www.sz315.org/#/home	消委会秘书处	
151	公共服务		消费投诉处理	受理消费者消费投诉咨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各区消委会	投诉咨询电话：0755-12315、12345、966315；服务平台： https://www.12315.cn/ ； https://www.sz315.org/#/home	消保处、消委会秘书处	
152	公共服务		股权出质服务	股权出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市注册局	
153	公共服务		歇业备案服务	商事主体歇业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市注册局	
154	公共服务	事后（停业）服务	企业简易注销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市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 http://amr.sz.gov.cn/xgk/qt/ztlm/zxqy/	市注册局	
155	公共服务		企业一般注销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市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 http://amr.sz.gov.cn/xgk/qt/ztlm/zxqy/	市注册局	
156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注销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深圳市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 http://amr.sz.gov.cn/xgk/qt/ztlm/zxqy/	市注册局	

157	公共服务	其他主体注销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https://www.gdz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5003	市注册局
158	公共服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三）外国企业终止；（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https://www.gdz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9002	市注册局
159	公共服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https://www.gdz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20003	市注册局